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67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东城中心花园裙楼132、
132A、1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21349。

负责人：杨兴定，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欧阳铁武，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禹镇。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与被执行人张禹镇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
深国仲涉外裁720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
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
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056834.4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07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禹镇名下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E座3108房
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102号】，
经商请，本院首封房产的案件承办人来函同意将涉案房产移
交本案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
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

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禹镇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E 座 3108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2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善泽
执 行 员	刘春馥
执 行 员	朱少鹏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香香
-------	-----